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機械工程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10.2 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群務會議通過

102.3.1 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4.3 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學群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4.11 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09.01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105.09.29 10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12 10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7.18 11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7 次系務會議會議通過

第一條 機械工程系（簡稱本系）為使教學任務圓滿達成，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產業界或學者專家一至二位代表、學生（含畢業生）一至二位代表，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含)教師為委員，助理教授以上人數不足時，得以講師代理之。除產業界或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外，其他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互選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包括課程規劃、專題相關事宜、教師開授課程與學生成績評估等有關事項。審議相關課程編訂會議時，應邀請業界委員與學生委員出席。業界委員與學生委員由系主任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如系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系各個教學組均設一位課程規劃召集人，各組課程規劃召集人由系主任指定。各組課程規劃召集人應協助系主任擬定第四條所述相關課程規劃事宜。

第七條 本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委員不克出席，得由委員推派代表出席。若會議有需要時得邀請相關教師出席。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